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閱 114 偵 11531、11532 字第 38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ERDENETOGTOKH BATBAYAR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531 號、11532 號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閱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